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 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 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或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汽車所有人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或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汽車所有人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u>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u>

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項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項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或有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

								數二點。									數二點。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小型車 大型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三、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項 第二款									
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小型車 大型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三、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項 第二款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項 第二款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項 第二款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人 二人以上 二人以上(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項 第二款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人 二人以上 二人以上(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項 第二款									

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以上乘客(每一人)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以上乘客(每一人)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里以內	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速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速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里以內	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u>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u>	<u>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u>	<u>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u>	<u>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u>	<u>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u>	<u>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u>	<u>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u>	<u>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u>	<u>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u>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速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速二十公里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 駛 高、快速 公路未 依規定 與前車 保持安 全距離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六條、第 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 點。	里以上	行 駛 高、快速 公路未 依規定 與前車 保持安 全距離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六條、第 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 點。
行 駛 高、快速 公路未 依規定 行駛車 道者一 小型車 未以規 定之最 高速度 行駛內 側車道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 駛 高、快速 公路未 依規定 行駛車 道者一 小型車 未以規 定之最 高速度 行駛內 側車道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 駛 高、快速 公路未 依規定 行駛車 道者一 慢速小 型車及 大型車 違規行 駛內側 車道以 外之車 道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 高速限每小時 九十公里以上 之路段，行駛速 率低於每小時 八十公里之小 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 駛 高、快速 公路未 依規定 行駛車 道者一 慢速小 型車及 大型車 違規行 駛內側 車道以 外之車 道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 高速限每小時 九十公里以上 之路段，行駛速 率低於每小時 八十公里之小 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 駛 高、快速 公路未 依規定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	行 駛 高、快速 公路未 依規定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

行駛車道一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項第三款	六〇〇〇						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車道一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項第三款	六〇〇〇						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一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一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	第三十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	第三十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

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條 第一 第六 款	 六〇〇〇						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條 第一 第六 款	 六〇〇〇						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 十條 第一 第六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 十條 第一 第六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 十條 第一 第六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 十條 第一 第六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 十條 第一 第七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 十條 第一 第七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	第三十條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	第三十條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

停車或停車一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						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停車或停車一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						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	第三十三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	第三十三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

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〇						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〇						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棄物品 或廢棄物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棄物品 或廢棄物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 高、快速 公路輪 胎胎紋 深度不 符規定。	第三 十三 條 第一 項 第十 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十四條 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駛 高、快速 公路輪 胎胎紋 深度不 符規定。	第三 十三 條 第一 項 第十 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十四條 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駛 高、快速 公路利 用內側 車道超 車，超車 後，如有 安全距 離未駛 回原車 道，且未 以最高 速限行 駛，致堵 塞超車 道	第三 十三 條 第二 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八條第 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駛 高、快速 公路利 用內側 車道超 車，超車 後，如有 安全距 離未駛 回原車 道，且未 以最高 速限行 駛，致堵 塞超車 道	第三 十三 條 第二 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八條第 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擅自開 啟或穿 越高、快 速公路 中央分 隔帶分 向設施	第三 十三 條 第三 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擅自開 啟或穿 越高、快 速公路 中央分 隔帶分 向設施	第三 十三 條 第三 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駛 高、快速 公路車 輛輪胎	第三 十三 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 高、快速 公路車 輛輪胎	第三 十三 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項	一二〇〇								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項	一二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	第三十三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		行經高、快速	第三十三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	

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條 第三項	一 二〇〇						第一項第一款。		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條 第三項	一 二〇〇						第一項第一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	第三十條	六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	第三十條	六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項	一二〇〇								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項	一二〇〇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項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項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達每公升〇·五五克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達每公升〇·五五克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		

								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

	項第十							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

四項規定	第十項							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合併計算累計次數。	四項規定	第十項							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合併計算累計次數。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	第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度達每 公升 0.5 或血液 中酒精 濃度達 百分之 0.1 以上,年滿 十八歲 之同車 乘客	第四 十條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機車	一 二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度達每 公升 0.5 或血液 中酒精 濃度達 百分之 0.1 以上,年滿 十八歲 之同車 乘客	第四 十條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機車	一 二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 六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汽車	一 六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駕駛人 行車速 度,超過 規定之 最高時 速二十 公里以 內	第四 十條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機車	一 四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駛人 行車速 度,超過 規定之 最高時 速二十 公里以 內	第四 十條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機車	一 四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 八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汽車	一 八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駕駛人 行車速 度,超過 規定之 最高時 速四十 公里以 內	第四 十條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機車	一 六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駛人 行車速 度,超過 規定之 最高時 速四十 公里以 內	第四 十條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機車	一 六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汽車	二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	第四	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	第四	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度，超過 規定之 最高時 速逾六 十公里 至八十 公里以 內	十 三 條 第 一 第 二 第 二 第 五 項	 三六〇〇〇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姓名。		度，超過 規定之 最高時 速逾六 十公里 至八十 公里以 內	十 三 條 第 一 第 二 第 二 第 五 項	 三六〇〇〇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姓名。	
			載運危險物品車 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 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 度，超過 規定之 最高時 速逾八 十公里	第 四 十 三 條 第 一 第 二 第 二 第 五 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 度，超過 規定之 最高時 速逾八 十公里 <u>至一〇 〇公里 以內</u>	第 四 十 三 條 第 一 第 二 第 二 第 五 項 <u>第 六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u>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三款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三款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四款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四款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汽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u>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u> <u>二、記違規點數三點。</u> <u>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u>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汽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	第四十三條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三九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	第四十三條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三九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條第三項第五項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條第三項第五項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人駕駛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人駕駛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	第四十四條第一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	第四十四條第一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速慢行	項 第 二 款									速慢行	項 第 二 款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濕他人身體、衣物	項第六款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人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人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遇有攜帶白	第四十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或導盲犬之視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條第四項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〇	輕傷 重傷 死亡	七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或導盲犬之視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條第四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輕傷 重傷 死亡	七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	第四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	第四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	第四十五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任意駛出邊	第四十五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條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一八〇〇								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條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一八〇〇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七款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 〇	一六五〇 〇	一九五〇 〇	二二五〇 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 〇	二七五〇 〇	三二五〇 〇	三七五〇 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〇	三八五〇 〇	四五五〇 〇	五二五〇 〇										
				大型	四五〇〇	四九五〇	五八五〇	六七五〇										
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七款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 〇	一六五〇 〇	一九五〇 〇	二二五〇 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 〇	二七五〇 〇	三二五〇 〇	三七五〇 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〇	三八五〇 〇	四五五〇 〇	五二五〇 〇										
				大型	四五〇〇	四九五〇	五八五〇	六七五〇										

				車	0	0	0	0					車	0	0	0	0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之警察或依法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人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重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